

证券代码：870051

证券简称：拓峰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关联方徐赤为公司应付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为 10,90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关联方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000,000.00 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向关联方杭州贤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二智能”）提供专利使用权，专利使用费为 471,698.11 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向关联方贤二智能销售商品，货款为 4,457.59 元。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关联方贤二智能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为 16,226.42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徐赤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关联方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赤先生系其董事长；

关联方杭州贤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刘军先生系其董事。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徐赤、刘军、卜琰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徐赤	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庆春苑15幢4单元502室	-	-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5-1号	有限责任	徐赤
杭州贤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达南路555号金沙大厦3幢10层97室	有限责任	黄小芹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徐赤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8,900,637

股份，持股比例为 29.67%；

关联方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赤先生系其董事长；

关联方杭州贤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刘军先生系其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关联方徐赤为公司应付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总额为 10,900,000.00 元，系超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因预计金额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公司并未就此事单独签署交易协议。

2017 年 4 月 12 日，为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与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交易标的为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0。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归还上述借款。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贤二智能签订《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公司向其提供提供专利使用权，专利使用费为 471,698.11 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贤二智能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销售商品称料一体机，合同金额为 4,457.59 元。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贤二智能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其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为 16,226.42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担保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持续稳定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其他几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